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欣龙控股（集团）控股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欣龙控股（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了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某些内部控制要求变得不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是：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观察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

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是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和大连欣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0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2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活动、投资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会计与财务报告、合同及办公管理、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等方面。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行使经营管理权，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方向、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和调整内部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此外，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影响发展战略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及企业资源、企业能力、核心竞争力等内外部因素，为公司研究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将发展战略逐步细化，确保发展战略的落实。公司建立发展战略评估制度，加强对战略制定与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公司着力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和服务。2020年度，公司人力资源各职能模块运行正常；在本年度中，公司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继续坚持以制度管人的

理念和原则，修订和完善人力资源系列管理制度，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公司继续实施“按需设岗、竞争择优、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使组织机构精简高效，结合用工成本进行一定的人员储备，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做好人员流动率的控制与劳资关系、纠纷的预见与处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员工广泛分享各自在工作岗位上积累的经验和技能，激活员工求学求知的意识，加强企业学习氛围，提升企业活力；《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奖励办法》实施后，员工参与学历及职业技能提升的积极性大幅提高，对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4、社会责任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应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给。紧急制定“设备不停机，员工三班倒”的运行机制，全部生产基地有关生产原料、质量检测、设备维护、物流运输等部门全员24小时三班轮值，充分挖掘每一个环节的潜力，综合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先后为海南、湖南、湖北等地的医院、学校、部队、政府机构等捐赠口罩、防护服及现金等，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鉴于公司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公司党委被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集团及海南、湖南、湖北三个非织造材料生产基地均被纳入国家发改委“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湖南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荣获“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公司持续完善社会责任方面工作的管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高度重视质量、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公司相继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及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4A级认证；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清洁生产预防污染，节能降耗减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并通过加强产品的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为市场提供更节能节水的高质量产品。公司在重大事故如台风、暴雨、污水处理站异常等情况发生时，均有较好的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围绕生产一线“提质、降耗、增效”的工作方针，通过设备技改及生产工艺优化等措施促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节约型企业，推广低碳绿色经济的办公理念，推进以循环、降耗、增效为重点的企业管理，通过统一信息化 OA 系统建设实现自动化协同办公，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合理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分别对采购计划申请与审批、合格供方选择与采购立项、采购方式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审批、采购物资验收、货款支付与发票冲销、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以及对新供方选择、合格供方定期评价等供方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对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确保采购申请、立项、审批、验收、付款的岗位和职责存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绩效考核，最大程度减少舞弊行为的产生。如遇受供需关系影响导致原料价格波动较大或受天气原因影响运输周期不确定等异常情况，采购部门会结合公司的实情拟定采购数量和价格的建议，向公司生产部门和主管领导报告报批后进入采购合同流程审批程序，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价格与库存数量最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和验收及竣工结算、决算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7、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范，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归口分级管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确保财产安全完整。公司严格限制未

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并对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盘点制度，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调整，保证了资产账实相符。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规定了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8、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应收帐款及客户信用额度控制管理规定》《营销业务跟单管理流程》《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客户信息管理制度》《营销系统绩效考核办法》及《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销售管理流程，对客户信息管理、年度销售计划管理、报价与跟踪、合同签订、资金收款、客户服务等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管理均按照公司制度与流程进行。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通过对业务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培训与跟踪，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账龄分析，定期对账、收款等方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在上述制度和流程的循环推进和提升下，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专有技术的吸引力，优化了客户结构，培养了一批信用级别高、价格更理想的客户群体。通过加强库存管理，缩短了产成品的周转时间，有效减少了库存积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9、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分解、责任落实和执行程序。公司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将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经过逐层、逐期分解，并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具体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同时，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及相关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动态跟踪，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力度，并对预算情况进行定期调整、分析与考核，进一步保证了预算的效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0、资金活动

公司在本年度修订和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动支及费用开

支管理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事项的权限分别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筹资管理机制，明确了相关内部部门在筹资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对筹资方案的编制审批、筹资协议签订、筹资过程的执行监督和会计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依照国家财政制度、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动支及费用开支管理规定》，对资金计划、资金营运、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进行货币资金管理时，包括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等均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并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

11、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财务监督与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董事会对经营班子也给予了一定额度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12、担保业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对公司对外担保权限范围、担保具体事务管理、被担保方的资格、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中对提供担保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1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4、会计与财务报告

公司具有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对财务管理的机构设置、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其对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财务机构设置: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的会计业务需要,根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已合理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独立稽核及其他相关工作岗位,并聘用符合岗位要求的会计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会计凭证和信息记录在真实、准确及可靠性方面得到了提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的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各环节的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与披露工作的处理流程,以保证交易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进行记录,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对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15、合同及办公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的申报、审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公司各部门在进行合同管理时严格依据公司制度规定,执行合同管理各环节的相关程序,经办部门、审查部门和批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高了合同管理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升级并完善了 OA 办公系统,提高了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影响,而且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16、企业文化

公司构建了一套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合作伙伴，与客户共赢，优势互补。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导向，以实现客户利益最优化为目标，营造和客户共成长的服务文化氛围，努力成为客户的优秀合作伙伴；公司坚持引领企业技术队伍提高认知站位，服务行业发展，助力行业进步，履行更高使命担当；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推动员工职业生涯进步，实现事业梦想，成就自我价值；公司以股东利益至上，不断开拓企业发展空间，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通过提升企业价值，使股东获得回报。

17、信息沟通管理

17.1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及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信息收集管理及保密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为保障公司内部沟通渠道畅通，由总裁办公室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保障 OA 办公系统的平稳运作，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高效。

17.2 外部信息沟通

在信息系统和对外披露管理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信息沟通，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通过对公司网站的建设维护，更加全面地向投资者、客户等介绍公司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

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错报金额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影响年度利润总额大于10%（含），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2%（含），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0.5%（含）；将错报金额按上述三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影响年度利润总额介于5%（含）至10%之间，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1%（含）至2%之间，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0.3%（含）至0.5%之间；将错报金额按上述三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影响年度利润总额小于5%，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小于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小于0.3%。将错报金额按上述三项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 ②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事项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控制措施；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小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0.5%(含)以上；
- ②重要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0.3%(含)以上0.5%以下；
- ③一般缺陷：财产损失金额未达到资产总额的0.3%的。

定性标准

评价年度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被采取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或被采取刑事处罚措施；
- ②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导致使用者作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事项包括：

- ①公司被采取暂停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 ②公司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可能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被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00万元，根据前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3. 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报告期内在子公司销售定价及客户管理、存货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尚存在少数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由于价格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认真分析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在销售定价、客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督导与管理，追究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集团要求各子公司认真总结并汲取本次事件教训，妥善处理市场变动与客户关系，切实提高思想站位，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规范及应用指引要求，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库房的现场管理，以解决个别子公司仓库拥挤、摆放不整齐等问题。

(3) 针对部分子公司销售合同台账不够健全的问题，公司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并跟踪管理，从多方面着手予以完善。

(4)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内部控制要素，确保发挥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 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通过董事会改组，增加企业管理、财务、金融领域的专家作为公司独董，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并购、绩效考核、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征求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

学性。

截止报告日止，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健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正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何向东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